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修订说明**

为了深入落实《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本次《指导意见》从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保障、履职监督、责任约束、内外部监督等八方面，提出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全流程的改革要求，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管理办法》首次从证监会部门规章层面，对独立董事定义定位、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建立了落实《指导意见》的基本制度体系。

《股票上市规则》作为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的基础性规则，有必要对《指导意见》的关键性改革要求以及《管理办法》的重大制度安排，予以回应落实，以体现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同时，鉴于《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出了部分实质性调整重构，《股票上市规则》应当及时予以明确细化，确保信息披露自律监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在此基础上，为本所规范运作指引等下位指引性操作性规定，提供必要的原则依据，顺畅上下位规则衔接。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多维度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其一，**强化选任的独立性。从独立性角度，新增独立董事定义（第15.1条）。从提名人角度，强调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并要求就符合相关规定做出承诺（第4.3.7条）。**其二，**保障履职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履职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第4.3.8条）。

**二是精准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范围。其一，**按照“有加有减”的原则，突出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的审议职责。强调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第4.3.1条），并对照逐一细化职责要求（第4.3.8条），明确独立董事可以行使特别职权（第4.3.9条）。**其二，**删除了对一般事项的审议职责。申请主动退市、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第9.7.3条、第9.7.6条、第9.8.5条、第9.8.6条）。

**三是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其一，**更加重视由个人履职向整体履职转变。要求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并对会议职责、运行、履职保障和事前审议事项做出细化规定（第4.3.9条、第4.3.10条、4.3.11条）。**其二，**强化专门委员会履职。细化审计委员会职责，并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事项的建议未予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披露要求予以规定（第4.2.12条、第7.6.3条）。

特此说明。